

與神同在 (二)

林志彬牧師, 2015/1/9

教材: 與神同在 by 勞倫斯

課前安靜操練:

我們安靜的對象是三位一體的神

我們不需要去對抗一切外在的感覺; 只要將心思意念專注在耶穌基督上。

如果心思還在遊蕩, 只要做一件事: 定睛在耶穌基督上, 讓我們的靈隱藏在祂裡面

為什麼我們要學習“與神同在”?

i. 神在起初的時候就呼召我們要與祂同在, 當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犯了罪, 神實際上在告訴我們: 回頭吧, 來和我同住。神是愛, 是包容, 祂希望我們回到祂面前。

ii. 主前740年至701年之間, 神藉著大先知以賽亞預言:

必有童女懷孕生子, 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(神與我們同在)。— 賽7:14

這是預言彌賽亞要來與我們同在。所以在馬太福音第一章中說, 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。(太 1:21-23)。這裏所講的“罪”, 指的是我們離開伊甸園後, 我們都是以外在, 自我的感覺來回應我們周遭所遇見的人, 事, 物。比如: 我們會驕傲, 說謊, 抱怨; 被人冒犯了會憤怒; 這都是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的結果。所以祂要救我們從罪惡中出來, 這些“罪”就是我們生命中所附帶的天然的個性, 這些天然的個性需要被對付。

B. 與神同在, 聯合的步驟:

需要在生活周遭操練, 體會瞭解神的同在是生命的造就, 沒有任何特殊技巧。

唯一需要的是: 我們願意以信心順服基督, 願意把生命交給祂來改變。

建議: 生命的造就需要時間養成的, 不是靠著訓練或上幾堂課就能懂的; 建議今年一整年慢慢消化吸收“與神同在”這本書的所帶來的操練與啟示

c. 與神同在的觀念:

i. 第二次談話

我們唯一的事, 就是矢志愛神, 以神為樂。

把“愛神”當成唯一的事業; 與神同在的生命就是“沒有我自己”。

思想: 如何放下我們老我的生命, 來到神的面前, 與神連結?

神愛我們, 就必定修剪我們。

ii. 第一封信

我時刻敬拜祂, 常和祂同在, 稍覺遠離, 立即回頭; 雖然不易, 卻能繼續; 雖然有種種心思流蕩的困難, 但心仍安靜, 不自尋煩擾。我以與神同在做我的事業, 從早到晚一直和祂同在,

好像在定時的禱告一樣。我每時每刻每秒都在思念神；就是工作最忙的時候，也一直將一切阻擋我思念神的東西從我裡面趕走。

“一直” = 不斷地，重複地，不住地，時時刻刻地，將攔阻我們思想神的事趕出去。如果我們沒有倒空自己，當我們的生命遇到挑戰時，我們會為許多事耿耿於懷。

iii. 第二封信

他已經有四十年之久，一直只注意一件事，就是與神同在，凡神所不喜悅的事，他絕對不做，不說，也不想。他如此行，沒有別的目的，只是為著純潔地愛祂，因為神是最配得我們的愛。

勞倫斯只注意一件事：愛神，與神同在。所以我們講話，心思意念很重要。耶穌教我們要“愛仇敵”，就是“不恨仇敵”。因為“恨仇敵”就是犯了殺人罪。這是耶穌基督看我們內在生命的標準，祂要我們有單純的心，雜質太多會成為我們的攔阻。“虛心的人有福了”，就是靈裡貧窮，歸零，單純，簡單，才能與神同在。

提醒：“愛耶穌”不代表什麼都不做

iiii. 第三封信

我知道，人若要正確地實行與神同在，他的心必須先倒空，因為神要獨佔這心；心若不空，祂就不能獨佔；心若不倒空一切而向著神，神就不能自由地在裡面工作。

我們與耶穌的接觸來自聖靈的工作，我們需要讓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裡自由地工作，沒有自己的想法，堅持。

思想：你是否願意把生命中的雜質趕出去，讓我們的生命保持單純，沒有外面複雜的感覺？

D. 課後操練：

安靜思想我們生命中還有什麼需要被對付的？

詩歌：耶穌耶穌最愛救主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U8viBQfJnk>)

E. 問題與分享：

問：您提到“外在的感覺”是指著“罪”說的嗎？

分享：以我的理解，罪不只是單指外在的行為，內在的思想，比如說“淫亂”，也是。

問：思想神的內容為何？

分享：加拉太書中有一句話是要把耶穌釘十字架活化（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- 加2:20）；有些人以“主禱文”去體會，也可以在你的深處呼喚耶穌。

問：為什麼有時不斷禱告悔改，還是無法進入與神同在？

分享：禱告悔改不能說不對，與神同在不是“努力的”“用力的”；唯一要努力的是什麼都不想，不禱告，完全放鬆，單一呼求祂的名。

問：“安靜等候神”與“與神同在”有何關聯？

分享：我會在安靜中讓憤怒，驕傲，批評，抱怨等外在的東西放掉，單純中進入與神同在

問：有時工作忙碌而分心，如何像勞倫斯弟兄即使忙於工作仍愛主？

分享：工作忙碌不能專心也是人之常情，學習發現分心時，即刻回轉，讓操練變成習慣。